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495,226	326,984
貨品銷售成本		<u>(308,810)</u>	<u>(172,200)</u>
毛利		186,416	154,78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948	8,41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94,764	45,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708)	(129,767)
行政開支		(79,489)	(91,100)
其他經營開支		(68,091)	(46,03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361)	(4,934)
融資成本	5	<u>(39,966)</u>	<u>(30,949)</u>
除稅前虧損	6	(66,487)	(93,949)
稅項	7	<u>(13,657)</u>	<u>(11,938)</u>
本年度虧損		<u>(80,144)</u>	<u>(105,887)</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44	2,408
林地之重估收益		2,612	4,057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11,156	6,465
		<hr/>	<hr/>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988)	(99,422)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8,237)	(74,343)
非控股權益		(41,907)	(31,544)
		<hr/>	<hr/>
		(80,144)	(105,887)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7,081)	(67,878)
非控股權益		(41,907)	(31,544)
		<hr/>	<hr/>
		(68,988)	(99,422)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49)港元	(0.098)港元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121	286,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28	15,572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801,729	800,201
其他無形資產		3,409	–
人工林資產		500,738	489,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63	57,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48,412</u>	<u>1,657,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71	7,822
貿易應收賬款	9	35,263	34,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333	26,155
可收回稅項		1,909	–
已抵押存款		–	20,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85	285,018
流動資產總值		<u>322,061</u>	<u>373,6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1,961	18,5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617	27,5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472	6,20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a)(i)	312,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a)(i)	132	141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12(b)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11	214,658	–
應付稅項		11,991	662
流動負債總值		<u>633,396</u>	<u>75,6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11,335)</u>	<u>298,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7,077</u>	<u>1,955,56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a)(i)	–	312,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2(a)(ii)	62,400	–
可換股債券	11	–	201,5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669	27,500
遞延稅項負債		93,878	89,75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9,947	630,807
		<hr/>	<hr/>
資產淨值		1,257,130	1,324,757
		<hr/> <hr/>	<hr/> <hr/>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797	7,797
儲備		1,038,878	1,064,598
		<hr/>	<hr/>
		1,046,675	1,072,395
非控股權益		210,455	252,362
		<hr/>	<hr/>
總權益		1,257,130	1,324,757
		<hr/> <hr/>	<hr/> <hr/>

附註：

1.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5,519,1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5%，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最終控制公司」），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新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1.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1,335,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就將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EPGL母公司新最終控股公司磋商中，據此EPGL承擔根據該計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貸款之一切權利及利益，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計3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美元為須按要求償還之透支融資，而餘額25,000,000美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現金墊款融資；
- (ii) 本集團將其資金及精力優先用於專注蘇利南西部新鋸木廠之運作，董事預期新鋸木廠於全規模運作後可為本集團產生足夠回報；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本集團可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控制。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现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一致，惟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資助、融資成本、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折舊、減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2,489</u>	<u>450,280</u>	<u>2,457</u>	<u>495,226</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57,254)</u>	<u>95,019</u>	<u>385</u>	<u>38,150</u>
分部業績對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764	-	94,764
政府資助	-	5,840	-	5,840
融資成本	(4,570)	(12,574)	-	(17,1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85,972)	-	(85,972)
採伐林道攤銷	-	(7,662)	-	(7,6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287)	-	-	(6,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	(92)
折舊	(12,829)	(1,348)	-	(14,177)
存貨撇減，淨額	(2,958)	-	-	(2,95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882)	-	(3,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66,623)</u>
除稅前虧損				<u>(66,487)</u>
分部資產	<u>1,223,608</u>	<u>787,747</u>	<u>-</u>	<u>2,011,35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9,118</u>
總資產				<u>2,070,473</u>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222,966</u>	<u>372,475</u>	<u>-</u>	<u>595,441</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7,902</u>
總負債				<u>813,343</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244	56	-	2,300
資本開支#	<u>(119,661)</u>	<u>(41,980)</u>	<u>-</u>	<u>(161,641)</u>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5,501</u>	<u>300,655</u>	<u>828</u>	<u>326,984</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45,368)</u>	<u>57,735</u>	<u>251</u>	12,61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641	-	45,641
融資成本	(267)	(9,215)	-	(9,482)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9,821)	-	(39,821)
採伐林道攤銷	-	(2,080)	-	(2,08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4,589)	-	-	(4,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7)	-	-	(297)
折舊	(5,337)	(701)	-	(6,038)
存貨撇減，淨額	(5,874)	-	-	(5,874)
商譽減值	<u>(1,301)</u>	<u>-</u>	<u>-</u>	<u>(1,301)</u>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82,726)
除稅前虧損				(93,949)
分部資產	1,102,946	729,599	–	1,832,5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8,656
總資產				2,031,201
分部負債	152,100	347,812	–	499,9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6,532
總負債				706,44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7	48	–	385
資本開支#	(129,345)	(27,125)	–	(156,470)

* 計入上文披露的「分部業績」中。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57,727	246,340
印度	77,200	—
新西蘭	26,064	48,322
蘇利南	14,929	2,543
荷蘭	10,260	2,308
南韓	6,225	—
香港	2,167	650
丹麥	293	—
比利時	260	—
英國	101	—
新加坡	—	26,821
	<u>495,226</u>	<u>326,98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63,908	不適用*
客戶2	56,335	不適用*
客戶3	53,847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73,194
客戶5	不適用*	33,618
客戶6	不適用*	32,589
客戶7	不適用*	31,790
	<u>174,090</u>	<u>171,191</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逾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0	3,617
其他利息收入	2,145	241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257	861
政府資助	5,840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2,190
收回保險索賠	-	586
提前償還貸款豁免費用	-	222
其他	246	697
	<u>10,948</u>	<u>8,41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822	21,46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2,574	9,215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830	-
融資租賃之利息	2,740	225
銀行貸款之利息	-	42
	<u>39,966</u>	<u>30,94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6,551	127,790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90,009 (4,037)	38,597 1,22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85,972	39,82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10,167 (3,880)	5,400 (811)
於貨品銷售成本中支銷的本年度支出#	6,287	4,589
投資按金之減值*	-	7,410
折舊	16,588	7,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	2,426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比經營業績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16.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524	2,467
即期－其他地區		
去年超額撥備	-	(2,527)
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9	(51)
遞延	2,824	12,338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1,300	(289)
	<u>13,657</u>	<u>11,938</u>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9,724,104股(二零一一年：755,920,29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496	33,697
一至三個月	2,267	749
三個月以上	500	87
	<u>35,263</u>	<u>34,53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至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746	17,940
一至三個月	795	238
三個月以上	420	335
	<hr/>	<hr/>
	31,961	18,513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鑒於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即第三週年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12.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12,574	9,215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	1,830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	(iii)	–	73,194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v)	<u>22,822</u>	<u>21,467</u>

附註：

- (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控股公司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支付，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為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港元）。
-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Sino-Capital於本年度內授出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木乃參考現行市價及依據銷售類似類型產品所遵循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交易。
- (iv)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為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目的而言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推算利息開支。實際已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息票乃按5%之年票面息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9,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18,000港元）。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實施該計劃需要EPGL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EP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並對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提出適用建議。有關要約詳情載於EPGL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要約文件內。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無予以修改或押後。收購要約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b) 實施上文所述之該計劃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事件。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贖回權利時，按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之8,000,000美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部分贖回後，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透過發出進一步贖回前30日之行使通知，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行使其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14.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用以釐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已予修改。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8,237,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11,3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 貴集團仍就將來自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數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尋求共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或獲取其他財務資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2。

致股東之函件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我們欣然呈列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全年財務業績，儘管面臨前最大股東現正進行重組帶來的挑戰，本年度我們所有業務範疇均有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前最大股東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綠森的63.55%股本權益，已轉讓給新股東團體。儘管尚未完全清楚新股東團體的長遠計劃，綠森脫離圍繞前最大股東的重大問題已是向前邁出了積極的一步。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由327,000,000港元增長逾50%至495,200,000港元，而我們業務單位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12,600,000港元增加203%至38,200,000港元。重要的是，我們致力擴充業務、產品種類及市場份額，使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較去年下降60%。誠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所述，我們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信貸額度30,000,000美元，鞏固了資本架構，並增加了流動資金。該項信貸額度包括5,000,000美元按要求償還的循環貸款及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循環貸款。該項信貸額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財務業績年結日止尚未提取。

在軟木業務方面，由於在中國和印度，輻射松作為主要工程及建設材料的需求日增，我們的新西蘭業務及銷售網絡拓展至該等地區。我們所有軟木銷售及營銷活動均由內部員工負責。我們並無依賴任何關連方或協議。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砍伐量約559,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上升59%，使收益及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分別增加50%及65%。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達致砍伐量650,000立方米。在短短兩年間，我們的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由開發中的低砍伐量，發展至砍伐量和資產價值不斷提升的獲利資產。

目前，中國、印度及新西蘭為我們三大新西蘭輻射松市場。中國佔綠森軟木銷售的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平均A級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增加18%，主要是由於俄羅斯減少供應及轉為由加拿大供應給日益改善的美國房屋市場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內，乾散貨船供應過剩令新西蘭至中國的付運成本下降17%。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繼續擴大中國及印度的出口市場份額，致力提高砍伐量及發掘新機會，透過第三方供應商補充自身的供應。

於蘇利南的硬木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的銷售較去年上升67%，而收益為42,500,000港元。在蘇利南西部，我們世界級加工設施一期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蘇利南市政公程部部長主持下投入運作。這是一項重要成果，使綠森可在蘇利南持續生產高價值的熱帶硬木產品，以銷售給全球各地市場。

而在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二期已施工，當中包括增添鋸木廠和加工產能、22個乾燥窯及興建一家生物能源廠房，將大部分木材廢棄料轉化為潔淨能源。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將使我們大大降低對柴油的依賴，且每年節省費用逾2,000,000美元。因此，我們的碳排放量將大幅減少，而我們現正物色機會將剩餘的潔淨能源輸送給國家電網和當地原居民。更重要的是，為遵循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根本承擔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的蘇利南西部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受控木材認證。我們亦成功完成蘇利南中部特許經營權全套FSC認證的年度審計評估。我們目前在蘇利南中部控制砍伐權，以及擁有收購鄰近地區其他特許經營權的權利。

由於我們前最大股東在過去兩年來面對的問題，我們審慎地擴展及特意放慢蘇利南的拓展計劃。我們在蘇利南的業務仍在發展階段，但隨著我們大致上完成前最大股東重組，我們可以重新開展全面增長戰略。在二零一三年後期完成加工設施二期後，我們在蘇利南西部的熱帶硬木加工設施將會成為南美洲的最大和最符合能源效益的加工設施之一。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將蘇利南西部在建的木材加工設施和生物能源廠房，複製至蘇利南中部和東部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專注加強內部銷售及營銷資源，以更多品種和更多產品選擇開拓新硬木木材市場。我們所有硬木銷售及營銷活動均由內部員工負責。我們並無依賴任何關連方或協議。由於我們開始生產更優質的木材，著手對荷蘭展開銷售，以致荷蘭成為我們最大的硬木木材市場。我們在丹麥、比利時及英國拓展的市場的客戶群亦不斷壯大。於二零一二年，硬木木材（不包括回收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811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我們的第三方硬木木材貿易業務收益亦較二零一一年增加近200%，此乃由於我們借助日益擴大的營銷及分銷網絡，專注選擇性採購及買賣木材所致。儘管貿易業務現時只貢獻微少的利潤，我們將繼續在未來數年拓展貿易業務，皆因此業務可利用和發展我們的現有資源和實力，長遠來說在毋須額外作出重大資本承擔下，產生龐大的經營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 (「EPGL」，綠森的最大股東，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定義見下文)時持有綠森已發行股本約63.55%) 進行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綠森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EPGL未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已完結，EPGL宣佈其擁有綠森合共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此接納水平不符合有關規則的強制性收購要求，而綠森繼續維持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底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1.61港元相對EPGL要約價每股0.58港元溢價178%。

在過去兩年，由於進行前最大股東重組，我們面對重大挑戰，並採取了審慎的行動。與此同時，我們由年銷售額僅17,000,000港元的小規模業務增長至近500,000,000港元的業務規模，從業務單位錄得正數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及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是繼續降低經營虧損並轉虧為盈，爭取各業務單位的綜合正面經營現金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計劃壯大主線業務，致力提升新西蘭軟木砍伐量及銷售，隨著蘇利南西部的硬木加工設施竣工，我們具備足夠條件加速蘇利南的硬木銷售。我們亦計劃改善各業務範疇的效益，實現成本控制。

隨著大致上解決關於前主要股東帶來的挑戰，我們對未來發展感到雀躍。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所需策略及人才，讓我們將現有資產發展成世界級的可持續林木業務，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人謹代表綠森感謝各位股東與我們信念一致。

W.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彙報綠森於本年度內業務繼續增長。本年度總收益約為495,226,000港元，較去年約326,984,000港元增加51.5%。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西蘭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49.8%至450,280,000港元所致，佔總收益90.9%。蘇利南方面，加工設施一期經已竣工並投產，銷售高價值木材使我們本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6.7%至約42,489,000港元。本年度，來自買賣第三方原木及木材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97%至約2,45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86,416,000港元，較去年約154,784,000港元增加20.4%。來自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毛利貢獻分別約為169,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938,000港元)及16,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95,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鋸材的銷售分別較上年上升約180,000立方米及約3,000立方米所致。由於蘇利南業務項下的木托板銷售增加了34,000個，毛利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4%。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7.6%，而去年則約為47.3%。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7%及38.5%(二零一一年：47.9%及41.5%)。新西蘭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離岸價銷售佔比增加，令總平均售價減少，以及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令單位耗減成本增加所致。蘇利南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因新設立中央貯木場作為存儲及控制中心以更好管理存貨相關的成本。由於毛利較其他高價值木材產品為低的木托板(回收產品)的銷售上升，亦令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10,948,000港元，較去年約8,414,000港元上升30.1%。淨增加約2,5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授出日期獲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予151,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收益5,84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錄得的非經常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94,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6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收成及建路成本改變；森林產量；以及本公司於過去兩年獲取之實際營運經驗及營運數據得出的折現率。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林木產品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新西蘭輻射松銷售上升(主要以成本及運費基準出售)。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11,611,000港元或12.7%至約79,489,000港元。減少淨額主要是二零一一年產生的一次過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5,078,000港元、薪金、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折舊約4,017,000港元，此反映本集團的擴展，尤其是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及顧問，旨在促進本集團本年度增長計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0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準備及測試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新世界級木材加工設施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所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經營及管理蘇利南東部及蘇利南中部砍伐相關活動的若干權利，並錄得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一年經營開支的新開發成本。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亦由於二零一二年底新西蘭碳信用額公允價值下降而錄得減值虧損約3,882,000港元。

於本年度產生的購股權開支約1,361,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指為實施本公司的增長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就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攤銷。

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發行總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實際有效年利率為約11.2%）。該等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為每年5%，而本年度的實際票面利息為9,71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控股公司貸款及Sino-Capital於本年度就其所持蘇利南西部業務股權之應佔成本及開支授出為數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所致。融資成本亦包括若干融資租賃利息開支2,740,000港元，乃因就蘇利南業務擴張所需的若干林業設備訂立租購安排而產生。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主要指一般稅項撥備約9,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7,000港元）、重估我們的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及新西蘭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時間差異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8,000港元），以及本年度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外匯差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一年虧損約74,34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38,237,000港元，減幅48.6%。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22,061,000港元及633,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73,646,000港元及75,63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4,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018,000港元），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20,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的貸款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0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38.7%（二零一一年：32.2%）。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1,335,000港元，經考慮自新西蘭銀行獲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合計30,000,000美元及上文之本業績公佈附註1.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79,724,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前景

綠森於二零一二年持續擴大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並將木材貿易業務擴展至香港。透過增加採伐量，同時受惠於價格上升及付運成本下降，綠森繼續擴大在新西蘭的軟木業務。至於蘇利南方面，綠森的世界級硬木加工設施一期經已落成，而新鋸材、高價值產品(如地板)及回收產品(如木托板)已投入生產。綠森已展開建設第二條鋸材線二期工程，並簽署協議購買並於加工設施毗鄰興建一家新的生物能源廠房。以上兩項建設工程均定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在新西蘭，綠森於二零一二年的軟木砍伐量約559,000立方米，而二零一一年約為349,000立方米。於二零一三年，綠森現預計砍伐林木達650,000立方米，並向中國(即本公司最大的市場，亦為全球最大新西蘭輻射松進口商)、印度及南韓以及新西蘭的國內買家進行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迅速上升，本公司能夠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每立方米143美元的成本及運費基準向中國出售其A級原木，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每立方米121美元上升約18.2%。儘管中國房屋及基建投資持續向好，需求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俄羅斯及太平洋西北部等競爭地區的供應減少，隨著美國樓市復甦，以上競爭地區將供應轉為面向美國。此舉使客戶流向新西蘭，新西蘭目前為最能迎合中國市場需求的市場。基於價格上漲，本公司亦受惠於付運成本下降的好處，二零一二年向中國的付運成本降至每立方米約34美元，相比二零一一年約每立方米約為39美元。

在蘇利南，綠森位於蘇利南西部的世界級硬木加工設施一期已竣工並開始將硬木原木加工為鋸材、成品木材產品（如地板）及回收產品（如木托板）。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增加67%，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透過增建乾燥窯及模具來提升硬木質量及價值。我們亦正建設生物能源廠房，將加工設施產出的大部分廢棄物轉化為潔淨能源。該生物能源廠房將供電給綠森的加工設施，使綠森能夠減少碳排放量及每年節省達150萬公升的柴油消耗，以蘇利南柴油現價計算相當於節省2,000,000美元。

隨著加工設施的產能不斷上升，我們專注更高利潤的新市場如歐洲、北美、澳洲、南韓及中東等地進行木材銷售及營銷。目前，綠森按規模計最大的木材市場為荷蘭，繼而是丹麥、比利時及英國。我們的硬木均價（不包括木托板等回收產品）約為每立方米811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8%。歐盟亦已就進口木材產品頒佈新的歐盟木材法規，綠森有信心能夠借著其可持續性認證在歐洲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二年，綠森擴展其硬木貿易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長近200%。貿易業務將專注採購第三方原木及向其他可持續硬木供應商採購木材，以及以溢價向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銷售。綠森已著手與非洲、巴西、秘魯、巴布新幾內亞、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等多家硬木供應商進行貿易洽商。綠森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擴大新西蘭的軟木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始見復甦，綠森的新西蘭軟木業務亦見改善，而其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綠森期望其蘇利南硬木業務迅速增長，並爭取高價值市場的較大市場份額，以及建設象徵可持續發展、優質及高價值的品牌。新西蘭方面，綠森將繼續提高採伐水平、擴大印度及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提升貿易利潤的新商機。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128,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3,545,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1,792,0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3,290,00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效力及作用以令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者為限，而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4,4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有效並尚未行使。於本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8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由於EPGL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收購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作出收購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受收購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將予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因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532名(二零一一年：273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20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注重企業管治及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並經不時審閱及鞏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之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James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Martin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並未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狀，以記錄有關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訂明，除非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否則委任年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每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W.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